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23號

上訴人 沈楷岳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鍾宛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8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57號，114年度偵字第18879、18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沈楷岳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及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各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01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2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3 原判決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審酌上
04 訴人之犯後態度及家庭情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所列一切情
05 狀，載敘何以均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
06 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
07 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08 之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
09 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
10 51條所定範圍，酌定之應執行刑亦給予相當恤刑，核無濫用
11 裁量權限或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自不得
12 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13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僅販售4次微量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予同一
14 人，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非鉅，犯後積極從事志工
15 服務，試圖修復其違法對於社會造成之損害，又其妻已懷有
16 身孕，並罹有子癲前症高風險群，將來可能無法獨力撫養照
17 顧未成年子女，原判決量刑未考慮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8 適用法則不當等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19 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
20 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21 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2 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劉方慈

27 法官 游士琚

28 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楊力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齡方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